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436330179)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5](#_Toc43633018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3633019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_Toc436330233)

[第五章](#_Toc436330235)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文本 28](#_Toc4363302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_Toc436330236)[式 38](#_Toc43633023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发布日期：**2019年11月18日**

公告期限：**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1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现就2020年—2022年东钱湖农村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安装（换装）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且具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GZZB2019-100**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采购
3. **采购方式、用途：**公开招标、确定2020年—2022年东钱湖农村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安装（换装）服务项目的承包商

**四、项目概况：子包号、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最高限价及采购需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采购  内容 | 服务期限 | 采购  预算 | 最高  限价 | 采购需求 |
| 子包1 | 2020年—2022年东钱湖农村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安装（换装）服务项目 | 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后一年合同的签订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90万元/3年（30万元/年） | 881625元/3年（293875元/年） | 供应商需承担合同期内的东钱湖镇农村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表后电力维护服务，具体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

**★五、投标人的合格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为：**

**（1）投标人同时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采购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1月25日17：00止（北京时间）。**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投标人已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4、招标采购文件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且于报名时间截止前将招标采购文件费用打入以下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反之则其投标被拒绝；**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西门支行**

**帐号：22010122000119736**

**名称：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七、投标保证金：16000元人民币。**

投标人应于**2019年12月9日14：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电汇形式交至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户名：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银行账号：3901150229000126725；

开户银行：工行宁波东钱湖支行；

汇款底单必须备注：**DQHZFCG20191060G(本项目交易登记号)**， 切记！

联系电话：0574-83013242。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9年12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至**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大厅（地址：东钱湖玉泉南路302号5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十、落实的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竞标人。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钱湖镇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电话：0574-88497538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88号15楼01-06

联系人：王芸、沈滋炜

电话/传真：0574-872984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9283710。**

# 招标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村名 | 电流保护器服务总数量 | 最高限价 |
| 城杨村 | 515只 | 单价最高限价：25元/只/年 |
| 殷湾村 | 1428只 |
| 俞塘村 | 794只 |
| 韩岭村 | 1036只 |
| 象坎村 | 280只 |
| 郭家峙村 | 755只 |
| 绿野村 | 438只 |
| 洋山村 | 297只 |
| 利民村 | 984只 |
| 陶公村 | 953只 |
| 莫枝村 | 1581只 |
| 东村 | 555只 |
| 西村 | 414只 |
| 前堰头村 | 746只 |
| 下王村 | 979只 |
| 合计 | 11755只 | 293875元/年  （881625元/3年） |

**二、服务范围：**中标人需承担合同期内的东钱湖镇农村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表后电力维护服务，根据 2019年统计的东钱湖镇辖区范围内农村居民家庭漏电保护器服务数量约11755只。

**三、采购要求：**

1、中标人应成立的服务场所不得小于 60 平方米，需配置零配件及耗材仓库。

需设有 24 小时 值班室，且设立24小时服务电话并在全镇范围内广泛公布。出现故障时，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

2、中标人负责指导农村居民及保护器定期试跳，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3、中标人需根据本项目作业要求按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及相应的作业设备（包括车辆、工具等），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人工费、配置的相关设施、仓库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拟配置的作业人员需提交上岗证的专业服务人员名单（需具有电工证上岗证书，特种作业人需具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人员的配置需按不低于 2000 户/人（以电表为准）标准配置，人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对于一线操作员工应购买相关保险，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作业要求：

4.1 安全管理考核要求：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应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执行供电部门的各项安全规定，配备足够、合格的防坠、防触电等安全 防护用具。施工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按照《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的规定着装，使用合格的绝缘工器具。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应以实现人身伤亡“零事故”为目标，同时严格执行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文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并保证不发生以下几种事故：1）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2） 不发生机械设备事故；3）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4）不发生火灾事故；5）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6）不发生因工程建设而造成的停电事故。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监督，对发生下列不安全行为的，处以如下违约罚款：

（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规范着装，每发现一人次扣 50 元；

（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每发现一人次扣 100 元；

（3）高空随意抛物，每次扣 500 元；

（4）安全隔离网、安全隔离护栏等安全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每次扣 200 元；

（5）无证乱接施工电源，配电箱不安装触电保护器或失效，使用铜丝等替代保险

丝，未对配电箱、电动工器具等进行定 期检查、试验并记录等，每次扣 100 元；

（6）不按规定办理工作票、施工作业票、危险点预控卡、不按施工作业指导书施工，每次扣 500 元；

（7）施工现场孔洞无盖板、高空平台作业处边缘无栏杆等无防摔跌等保护措施，每次扣 500 元；

（8）施工前不进行安全交底，每次扣 500 元，交底不签字，每人次扣 50 元；

（9）收到事故隐患通知单后，不按期整改，每次扣 500 元；

（10）不按规定组织安全检查，不及时上报安全检查情况，每次扣 500 元；

（11）不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恶性未遂事故，不及时上报事故报告或隐瞒事故，每次扣 1000 元；

（12）施工道路上堆放物品或占用道路，设备材料未定置存放，每次扣 50 元；

（13）车辆不按规定乱停放（包括施工车辆、自行车、人力车），每次扣 50 元；

（14）职工（包括民工）未经安全教育而参加施工，每次扣 500 元；

（15）违反消防治安管理条例，消防措施未到位等，每次扣 100 元；

（16）未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每次扣 100 元。

（17）违反安全规定，进行野蛮冒险作业的第一次发现当即处以 500 元违约款。

（18）乙方进行野蛮作业虽经签发整改书，但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3000-5000 元违约款；

（19）违反其他安全文明规定，酌情处罚；当上述违纪现象多次重复出现或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处以 300—5000 元惩罚性违 约款。

（20）对作业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经一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对于其他未提及事项，将按照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以及《营销计量项目外施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进行考核。

4.2 过程管理考核要求：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宁波电业局营销计量项目外施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对中标人进行过程管理与考核（详见附件）。

4.2.1 投标人开工前须向采购人进行书面开工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严禁未经批准私自开工。

4.2.2 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不得未经采购人审核批准，擅自修改施工方案。确需修改的，一般应在施工前 3 天报项目管理 单位审批。

4.2.3 合同履行期间，投标方应配合采购人规范做好“换表预先告知制”、“施工预先告知制”和“施工现场工完场清制”， 并提前做好客户告知、解释等工作，及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服务投诉事件。对需停电安装用户，应按停限电管理 办法的规定程序通知用户。

4.2.4 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做好采集系统建设前期台区与用户关系核对、前期资料整理与后期系统流程录入、 营销系统数据核对及竣工资料整理与编制等相关配合工作，一般要求后台常驻人员维持在 2-3 人（人员需责任心强，计算 机运用熟练）。

4.2.5 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根据《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等规程、规定要求，规范做好相关安全措施（保证作业安全和施 工质量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等），防范安全作业风险。

4.2.6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采购人有关甲供物资的领退管理规定，不得违规变卖、盗用或恶意毁损甲方物资（含通讯 SIM 卡）。 发生上述事件时，中标人应计价赔偿；对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4.2.7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倾力提高施工人员服务技能，确保工程质量优良。当服务质量存在批量质量 隐患时，应停工整顿，经采购人确认整改合格后方可予以复工。对因投标人操作不规范、接线不正确等不当作业引起的计 量差错、设备损坏以及运行异常等事件，投标人除负责实际赔偿外，还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其他损失。

4.3 采集数据完整率考核要求：

在采集终端、智能表安装施工完成后，投标方应在施工结束后 3 天内进行自验收，自验收要求抄表成功率无线不低于 99.5%、 载波不低于 99%，否则应视为自验收不合格。自验收完成后应出具自验收报告，对于自验收不合格的，应在 1 天内予以返工修复。具体考核要求按照国网宁波供电公司《营销计量项目外施单位考核管理 办法（试行）》执行。

4.4 质量考核要求：

4.4.1 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中应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包括省公司浙电营字[2012]105 号《关于进一步电能表申校及换 装服务行为的通知》，Q/GDW-11-295-2011《电能计量装置安装接线工艺标准》，Q/GDW-11-151-2009《装表接电工作标准》， 浙电营字〔2013〕35 号《电力营销一线员工作业一本通》“装表接电”部分，《浙江省电力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现场安装 作业规范》、《浙江省电力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载波）安装调试规范（试行）》、《浙江省低压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 统施工验收标准（试行）》等。

4.4.2 采集系统现场安装主要包括采集箱、采集终端等设备的安装、电能表更换、485 通讯线缆的敷设、连接以及其他附属 设备安装等。采集终端设备安装、调试及各项功能应满足《浙江省电力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现场安装作业规范》、《浙江 省电力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载波）安装调试规范（试行）》、《浙江省低压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施工验收标准（试 行）》等规范要求：

（一）、无线采集模式安装

1、 外置采集箱安装高度符合要求，位置应避开烟道出风口，不妨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根据周边环境，采用合理的方 式固定于墙面或其他合适的位置，有利于无线通讯和维护检查。

2、采集终端安装必须按图施工，接线正确，电气连接可靠，接触良好；配线整齐美观，导线无损伤，线头导体无外露， 绝缘良好。安装位置选择合理，安装牢固不松动。

3、 电能表按图正确接线，安装垂直牢固，电气连接可靠，配线整齐美观，导线无损伤、绝缘良好。

4、 485 线缆选择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电表和采集器的 485 口接线方式正确。线缆敷设路径符合相关技术规定，转角处满 足转弯半径要求，屏蔽电缆单端接地；表箱内绞线固定方式合理。不同楼道（单元）连接的电缆二端，装设标志牌或其他 标志，标志牌或其他标志的字迹清晰且不宜脱落。

5、 电缆管（PVC 管）安装平直牢固、排列整齐，管子弯曲处，无明显折皱、凹扁等现象。管与管之间采用套管连接时， 套管长度宜为管外径的 1.5 倍～3 倍。

6、 采集终端与主站通讯测试正常。

7、 孔洞应封堵良好，工器件无遗留；安装工艺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二）、载波采集模式安装 集中器安装

1、集中器原则上安装在配变台区总电能表箱（柜）处。当计量箱（柜）处通讯质量较差时或安装位置不足等其他原因时， 应另安装集中器表箱，集中器、联合接线盒安装在该表箱内。

2、集中器电源线参照三相电能表安装线材取材。原则上，电源取自电能表联合接线盒，按电压 A、B、C、N 相序，导线 相色按黄、绿、红、黑接入集中器接线桩。对于只有一台变压器的台区，如果联合接线盒处无线信号不能满足要求，可选 择适当位置安装，电源取自低压母线或主干线。

3、集中器天线应固定安装，必要时天线可伸出箱体，确保通讯信号良好。 采集器安装：

1）载波采集器宜安装在电能表箱内，并固定在导轨上，用户表箱安装位置不足时，宜采用外置采集箱，采集器安装在该 采集箱内。

2）采集器电源宜通过熔断器（或开关）与表箱进线开关下桩头火线与零线连接。采集器通过 RS-485 总线同低压电能 表 RS-485 连接，所有电能表和采集器的 RS-485 口宜采用串接方式。

3）同一个台区内所有采集器、集中器必须为同厂家同芯片，不同厂家不同芯片不得混用。

（三）采集箱安装

1、集中器安装地点应有利于无线通信，且便于维护检查。对于明装表箱，采集箱安装位置应尽量靠近表箱；采集箱箱底 离地面或台阶的垂直距离宜不小于 2.5m。对由于现场实际不能满足条件的，应做好采集箱的防触电措施（同类建筑，采集 器的箱内安装位置应统一）。若为铁制采集箱，箱体及其附件应可靠接地。

2、表箱与表箱间连接导线，须通过 PVC 管或线槽进行铺设，PVC 管或线槽交叉、丁字、十字应采用二通、三通、四通进 行连接。

3、强、弱电通道不得合用管道、线槽，强、弱电通道距离应宜不小于 0.1m，并与其他弱电线路应有有效的分隔措施；通 道与地面的最小距离宜不小于 2.7m。

（四）RS-485 线的安装

1、RS-485 线宜采用 BV-0.3 及以上的单芯双绞线作为计量电能表 RS-485 接口间的连接线，特征阻抗 120 欧姆。

2、双绞线的敷设，做到横平竖直，无交叉，双绞线弯曲半径不小于线芯直径的 20 倍；多根双绞线须扎紧，无明显松动现 象；双绞线应采用线卡或螺钉固定在表箱背板上；除末端表外，连接其余电能表时，剥去合适的绝缘长度后，线芯导体绞 接后与对应的端子连接；双绞线应尽可能远离电能表进出线，以减少电源进出线对通信的干扰，并防止一次回路串入通讯 回路。

（五）电能表更换与安装

1、电能表安装应垂直，牢固可靠，电能表倾斜度要小于 1 度。

2、安装完成后，电能表通电检查正常（含与采集器），不得存在缺相、逆相序等情况。

3、电能表端钮盖应加封完备；

4、相邻单相电能表，垂直中心距应不小于 250mm，水平中心距应不小于 150mm 或侧面水平距离应不小于 30mm；电能 表外侧距箱壁不小于 60mm 。

5、每只电能表轮换、表箱改造和每处采集系统建设施工均应在施工前后进行拍照存档并及时提交。

2.4.3 计量箱改造主要包括电能计量箱的更换与安装、相关附属线路的重新敷设和连接以及其他附属设备的安装等。计量箱 及其附属线路的改造应满足 Q/GDW-11-295-2011《电能计量装置安装接线工艺标准》，Q/GDW-11-151-2009《装表接电工作 标准》，浙电营字〔2013〕35 号《电力营销一线员工作业一本通》“装表接电”部分等规范的要求：

1、计量箱安装高度符合要求，计量箱观察窗中心线宜距安装地面 1.8 米左右，位置应避开烟道出风口，不妨碍行人和车辆 正常通行；根据周边环境，采用合理的方式固定于墙面或其他合适的位置，有利于无线通讯和对箱内设备的维护检查。

2、计量箱安装应垂直牢固，垂直度允许偏差应保证在 1.5‰以内；

3、计量箱安装必须按图施工，接线正确，电气连接可靠，接触良好；箱内配线整齐美观，导线无损伤，线头导体无 外露，绝缘良好。安装位置选择合理，安装牢固不松动。

4、计量箱外连接电缆应排列整齐，固定可靠，无机械损伤；进出线开孔与导管管径适配，箱内电缆头无外漏；线缆 接入端子处松紧适度，轻轻拉动不脱落。

5、计量箱内不同电压等级、交流、直流线路及强弱电间导线应分别绑扎，且有标识。

6、金属箱箱体应可靠接地，标识清晰；

7、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门和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编织铜线连接。

8、计量箱箱门的开闭应灵活，开启角度不小于 90 度；

9、计量箱更换和安装完毕后，相关孔洞应封堵良好，工器件无遗留；安装工艺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2.4.4 质量相关考核要求按照国网宁波供电公司《营销计量项目外施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4.5 验收管理考核要求

4.5.1 投标人应在开展作业时同步开展相关资料编制工作，相关资料应完整、准确，且能全面正确反映作业过程的实际情况。 相关资料的所有线条、字迹、图表、数据等必须工整、清楚、干净、无涂改，标注、签证等需完整，并按规定装订成册； 投标人应在申请服务验收时，向采购人同步提交相关资料。

4.5.2 采购人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对验收发现的质量缺陷或问题，中标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对施工缺陷较多、 范围较广的内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延期。

4.5.3 对验收管理各项工作的考核按照《国网宁波供电公司营销计量项目外施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

4.6 其他要求

4.6.1 新建台区需确保台区全覆盖率达到 100%，每台无线采集器平均接入户数不少于 10 户。每减少 1 户，扣减年度服务经 费金额的 1%。

4.6.2 合同履行期间，在采购人内网电脑或中标人自带但接入采购人内网的电脑进行操作，应严格遵守《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信息内网使用准则》。若发生一次违规外联事件，按合同价款 10%处以违约金，并依次翻倍，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0%。

4.7 违约、索赔和争议

4.7.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

4.7.2 中标人的服务质量经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每出现一次不能达到合格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引 起的一切责任和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扣除每月服务经费的 2％。承包人被相关主管部门每通报批评一次，扣罚人 民币 2000 元。

4.7.3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文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国家 电网《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4.7.4 未按采购人要求，派驻后台常驻人员 2-3 人协助招标方做好采集系统建设前期台区与用户关系核对、前期资料整理 与后期系统流程录入、营销系统数据核对及竣工资料整理与编制等相关配合工作的按扣罚一年度服务经费的 3%。

4.7.5 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设备、操作等施工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合 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须依法办理好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亡保险。

4.8 甲供材料清单：采集终端、智能电能表、电能计量箱、外置采集箱、布电线、低压电力电缆、低压开关、漏电保护器 等。

5、费用的支付：

（1）根据考核情况，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半年支付本半年付款的 90%；考核扣除的金额不再支付。

（2）合同服务期满后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结算支付余款。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2020年—2022年东钱湖农村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安装（换装）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人民政府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4 | 合格投标人：见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5 | 服务期限：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后一年合同的签订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6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包含按国家规定应交的社保、补贴，相关保险等费用），设备使用费， 设施及仓库配置的费用，管理费，税金，合理利润、税费、中标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2、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人民币881625元/3年（293875元/年），单价25元/只/年。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其它：  （1）售后服务、价格波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也必须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包含在内。  （2）中标人须负责本招标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有关审查。  （3）投标人不得以实际采购数量、时间的变化或现场环境等理由提出综合单价增加或供货延期等任何变更投标响应的要求。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系本合同中未包括的产品，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5）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
| ★7 | 投标保证金提交：详见招标公告。 |
| 8 | 现场踏勘：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9 | 投标文件书面组成：  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2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四章 |
| 13 | 中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公示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网银、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给采购人。  2、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待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10内无息返还（如在合同履约期间未完全履行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 16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7 | 付款方式：   1. 根据考核情况，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半年支付本半年付款的 90%；考核扣除的金额不再支付。   （2）合同服务期满后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结算支付余款。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9 | 特别说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 |
| 20 | 解释：本招标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考核、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供应商。

3.“产品或服务”系指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各项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供查验，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查验。提交投标文件时，未能出具上述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中还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内容）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投标人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能提供相应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被确认为中标人。**

5、针对货物采购的特别说明：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质疑、投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质疑、投诉资料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文件有质疑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应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的截止时间为采购文件公告期满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5个工作日（具体详见本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逾期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投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质疑、投诉资料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接收书面质疑文件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文件，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文件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文件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代理机构招标采购部，联系人：沈滋炜，联系电话/传真：0574-87298497，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88号新洲银座1501-6室。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一）招标采购文件的构成。本招标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采购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招标采购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采购文件。

5.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

**1.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格式一）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

有则提供）；

（3）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许可证等复印件）；

（4）投标人承诺（详见格式三）；

**2.报价文件：**

1. 投标函（详见格式四）；
2.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五）；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4.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详见附件一）；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二，如符合要求可提供）；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技术商务文件：**

（1）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六），后附资料详见：第四章评标

办法及评分标准。

其中：拟投入设备设施情况表（详见格式七）；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表（详见格

式八）；

（2）其它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1.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1. 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技术条款响应的应答时，对招标采购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采购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及技术商务文件正、副本分别编制，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3.**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分别密封封装在不同的包装内。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声明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含总价及单价的最高限价）的；**
2.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5. **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记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先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商务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并公布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后再开启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开标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1.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各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九、履约验收（详见附件二要求）**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十、中小企业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

1.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1.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波市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暂行实施规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三、评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2.**本次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先开启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资格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并公布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后再开启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开标大会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投标内容。**

3.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

**四、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如：投标人报价低于（小于）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可视为该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含成本测算资料），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未在1小时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含成本测算资料）或投标人虽然提供了书面说明（含成本测算资料），但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经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资信及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由价格低者优先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及参与评审的价格相同的，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 **资格审查表**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1. **符合性检查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招标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
|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投标声明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
|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技术商务评审 | 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符合，未发现虚假投标。 |
| 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七、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1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标人声明为小、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6%报价扣除，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为无效报价。** | **10** |
| 二 | 技术、资信商务分 |  | **90** |
| 1 | 投标人业绩 | 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10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如：投标人在安装农村电流保护器过程中所对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等，视其科学性、合理性、可控性进行综合评议。优：30分-25分（含），良：25分（不含）-20分（含），一般：20分（不含）-15.0分（含），差：15.0分（不含）-0分。 | 30 |
| 3 |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及设备设施保障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拟投入的设备、设施（如车辆、工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优：20分-16分（含），良：16分（不含）-12分（含），一般：12分（不含）-8.0分（含），差：8.0分（不含）-0分。 | 20 |
| 4 |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地勘察、调研后的现状描述、作业难点及相应的解决方案情况进行评议。优：20分-16分（含），良：16分（不含）-12分（含），一般：12分（不含）-8.0分（含），差：8.0分（不含）-0分。 | 20 |
| 5 | 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如投标人在农村电流保护器安装过程中与村、户及其他所发生的矛盾纠纷、各种投诉，能够合理解决的方法及措施进行评议。优：10分-8分（含），良：8分（不含）-6分（含），一般：6分（不含）-4.0分（含），差：4.0分（不含）-0分。 | 10 |
| 合计（一+二） | | | **100** |

备注：评委独立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商）

住所地：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_\_\_\_\_\_\_\_\_\_\_\_\_项目服务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1、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2、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合同浮动率为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包含按国家规定应交的社保、补贴，相关保险等费用），设备使用费， 设施及仓库配置的费用，管理费，税金，合理利润、税费、中标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1）售后服务、价格波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包含在内。**

**（2）乙方须负责本招标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有关审查。**

**（3）乙方不得以实际采购数量、时间的变化或现场环境等理由提出综合单价增加或供货延期等任何变更投标响应的要求。**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系本合同中未包括的产品，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三、服务范围：

乙方需承担合同期内的东钱湖镇农村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表后电力维护服务，根据 2019年统计的东钱湖镇辖区范围内农村居民家庭漏电保护器服务数量约11755只。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成立的服务场所不得小于 60 平方米，需配置零配件及耗材仓库。

需设有 24 小时 值班室，且设立24小时服务电话并在全镇范围内广泛公布。出现故障时，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

2、中标人负责指导农村居民及保护器定期试跳，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3、中标人需根据本项目作业要求按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及相应的作业设备（包括车辆、工具等），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人工费、配置的相关设施、仓库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拟配置的作业人员需提交上岗证的专业服务人员名单（需具有电工证上岗证书，特种作业人需具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人员的配置需按不低于 2000 户/人（以电表为准）标准配置，人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对于一线操作员工应购买相关保险，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作业要求：

4.1 安全管理考核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执行供电部门的各项安全规定，配备足够、合格的防坠、防触电等安全 防护用具。施工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按照《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的规定着装，使用合格的绝缘工器具。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应以实现人身伤亡“零事故”为目标，同时严格执行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文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并保证不发生以下几种事故：1）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2） 不发生机械设备事故；3）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4）不发生火灾事故；5）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6）不发生因工程建设而造成的停电事故。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监督，对发生下列不安全行为的，处以如下违约罚款：

（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规范着装，每发现一人次扣 50 元；

（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每发现一人次扣 100 元；

（3）高空随意抛物，每次扣 500 元；

（4）安全隔离网、安全隔离护栏等安全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每次扣 200 元；

（5）无证乱接施工电源，配电箱不安装触电保护器或失效，使用铜丝等替代保险

丝，未对配电箱、电动工器具等进行定 期检查、试验并记录等，每次扣 100 元；

（6）不按规定办理工作票、施工作业票、危险点预控卡、不按施工作业指导书施工，每次扣 500 元；

（7）施工现场孔洞无盖板、高空平台作业处边缘无栏杆等无防摔跌等保护措施，每次扣 500 元；

（8）施工前不进行安全交底，每次扣 500 元，交底不签字，每人次扣 50 元；

（9）收到事故隐患通知单后，不按期整改，每次扣 500 元；

（10）不按规定组织安全检查，不及时上报安全检查情况，每次扣 500 元；

（11）不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恶性未遂事故，不及时上报事故报告或隐瞒事故，每次扣 1000 元；

（12）施工道路上堆放物品或占用道路，设备材料未定置存放，每次扣 50 元；

（13）车辆不按规定乱停放（包括施工车辆、自行车、人力车），每次扣 50 元；

（14）职工（包括民工）未经安全教育而参加施工，每次扣 500 元；

（15）违反消防治安管理条例，消防措施未到位等，每次扣 100 元；

（16）未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每次扣 100 元。

（17）违反安全规定，进行野蛮冒险作业的第一次发现当即处以 500 元违约款。

（18）乙方进行野蛮作业虽经签发整改书，但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3000-5000 元违约款；

（19）违反其他安全文明规定，酌情处罚；当上述违纪现象多次重复出现或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处以 300—5000 元惩罚性违 约款。

（20）对作业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经一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对于其他未提及事项，将按照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以及《营销计量项目外施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进行考核。

4.2 过程管理考核要求：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宁波电业局营销计量项目外施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对中标人进行过程管理与考核（详见附件）。

4.2.1 乙方开工前须向采购人进行书面开工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严禁未经批准私自开工。

4.2.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未经采购人审核批准，擅自修改施工方案。确需修改的，一般应在施工前 3 天报项目管理 单位审批。

4.2.3 合同履行期间，投标方应配合采购人规范做好“换表预先告知制”、“施工预先告知制”和“施工现场工完场清制”， 并提前做好客户告知、解释等工作，及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服务投诉事件。对需停电安装用户，应按停限电管理 办法的规定程序通知用户。

4.2.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协助采购人做好采集系统建设前期台区与用户关系核对、前期资料整理与后期系统流程录入、 营销系统数据核对及竣工资料整理与编制等相关配合工作，一般要求后台常驻人员维持在 2-3 人（人员需责任心强，计算 机运用熟练）。

4.2.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根据《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等规程、规定要求，规范做好相关安全措施（保证作业安全和施 工质量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等），防范安全作业风险。

4.2.6 乙方应严格执行采购人有关甲供物资的领退管理规定，不得违规变卖、盗用或恶意毁损甲方物资（含通讯 SIM 卡）。 发生上述事件时，中标人应计价赔偿；对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4.2.7 乙方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倾力提高施工人员服务技能，确保工程质量优良。当服务质量存在批量质量 隐患时，应停工整顿，经采购人确认整改合格后方可予以复工。对因乙方操作不规范、接线不正确等不当作业引起的计 量差错、设备损坏以及运行异常等事件，乙方除负责实际赔偿外，还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其他损失。

4.3 采集数据完整率考核要求：

在采集终端、智能表安装施工完成后，投标方应在施工结束后 3 天内进行自验收，自验收要求抄表成功率无线不低于 99.5%、 载波不低于 99%，否则应视为自验收不合格。自验收完成后应出具自验收报告，对于自验收不合格的，应在 1 天内予以返工修复。具体考核要求按照国网宁波供电公司《营销计量项目外施单位考核管理 办法（试行）》执行。

4.4 质量考核要求：

4.4.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中应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包括省公司浙电营字[2012]105 号《关于进一步电能表申校及换 装服务行为的通知》，Q/GDW-11-295-2011《电能计量装置安装接线工艺标准》，Q/GDW-11-151-2009《装表接电工作标准》， 浙电营字〔2013〕35 号《电力营销一线员工作业一本通》“装表接电”部分，《浙江省电力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现场安装 作业规范》、《浙江省电力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载波）安装调试规范（试行）》、《浙江省低压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 统施工验收标准（试行）》等。

4.4.2 采集系统现场安装主要包括采集箱、采集终端等设备的安装、电能表更换、485 通讯线缆的敷设、连接以及其他附属 设备安装等。采集终端设备安装、调试及各项功能应满足《浙江省电力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现场安装作业规范》、《浙江 省电力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载波）安装调试规范（试行）》、《浙江省低压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施工验收标准（试 行）》等规范要求：

（一）、无线采集模式安装

1、 外置采集箱安装高度符合要求，位置应避开烟道出风口，不妨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根据周边环境，采用合理的方 式固定于墙面或其他合适的位置，有利于无线通讯和维护检查。

2、采集终端安装必须按图施工，接线正确，电气连接可靠，接触良好；配线整齐美观，导线无损伤，线头导体无外露， 绝缘良好。安装位置选择合理，安装牢固不松动。

3、 电能表按图正确接线，安装垂直牢固，电气连接可靠，配线整齐美观，导线无损伤、绝缘良好。

4、 485 线缆选择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电表和采集器的 485 口接线方式正确。线缆敷设路径符合相关技术规定，转角处满 足转弯半径要求，屏蔽电缆单端接地；表箱内绞线固定方式合理。不同楼道（单元）连接的电缆二端，装设标志牌或其他 标志，标志牌或其他标志的字迹清晰且不宜脱落。

5、 电缆管（PVC 管）安装平直牢固、排列整齐，管子弯曲处，无明显折皱、凹扁等现象。管与管之间采用套管连接时， 套管长度宜为管外径的 1.5 倍～3 倍。

6、 采集终端与主站通讯测试正常。

7、 孔洞应封堵良好，工器件无遗留；安装工艺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二）、载波采集模式安装 集中器安装

1、集中器原则上安装在配变台区总电能表箱（柜）处。当计量箱（柜）处通讯质量较差时或安装位置不足等其他原因时， 应另安装集中器表箱，集中器、联合接线盒安装在该表箱内。

2、集中器电源线参照三相电能表安装线材取材。原则上，电源取自电能表联合接线盒，按电压 A、B、C、N 相序，导线 相色按黄、绿、红、黑接入集中器接线桩。对于只有一台变压器的台区，如果联合接线盒处无线信号不能满足要求，可选 择适当位置安装，电源取自低压母线或主干线。

3、集中器天线应固定安装，必要时天线可伸出箱体，确保通讯信号良好。 采集器安装：

1）载波采集器宜安装在电能表箱内，并固定在导轨上，用户表箱安装位置不足时，宜采用外置采集箱，采集器安装在该 采集箱内。

2）采集器电源宜通过熔断器（或开关）与表箱进线开关下桩头火线与零线连接。采集器通过 RS-485 总线同低压电能 表 RS-485 连接，所有电能表和采集器的 RS-485 口宜采用串接方式。

3）同一个台区内所有采集器、集中器必须为同厂家同芯片，不同厂家不同芯片不得混用。

（三）采集箱安装

1、集中器安装地点应有利于无线通信，且便于维护检查。对于明装表箱，采集箱安装位置应尽量靠近表箱；采集箱箱底 离地面或台阶的垂直距离宜不小于 2.5m。对由于现场实际不能满足条件的，应做好采集箱的防触电措施（同类建筑，采集 器的箱内安装位置应统一）。若为铁制采集箱，箱体及其附件应可靠接地。

2、表箱与表箱间连接导线，须通过 PVC 管或线槽进行铺设，PVC 管或线槽交叉、丁字、十字应采用二通、三通、四通进 行连接。

3、强、弱电通道不得合用管道、线槽，强、弱电通道距离应宜不小于 0.1m，并与其他弱电线路应有有效的分隔措施；通 道与地面的最小距离宜不小于 2.7m。

（四）RS-485 线的安装

1、RS-485 线宜采用 BV-0.3 及以上的单芯双绞线作为计量电能表 RS-485 接口间的连接线，特征阻抗 120 欧姆。

2、双绞线的敷设，做到横平竖直，无交叉，双绞线弯曲半径不小于线芯直径的 20 倍；多根双绞线须扎紧，无明显松动现 象；双绞线应采用线卡或螺钉固定在表箱背板上；除末端表外，连接其余电能表时，剥去合适的绝缘长度后，线芯导体绞 接后与对应的端子连接；双绞线应尽可能远离电能表进出线，以减少电源进出线对通信的干扰，并防止一次回路串入通讯 回路。

（五）电能表更换与安装

1、电能表安装应垂直，牢固可靠，电能表倾斜度要小于 1 度。

2、安装完成后，电能表通电检查正常（含与采集器），不得存在缺相、逆相序等情况。

3、电能表端钮盖应加封完备；

4、相邻单相电能表，垂直中心距应不小于 250mm，水平中心距应不小于 150mm 或侧面水平距离应不小于 30mm；电能 表外侧距箱壁不小于 60mm 。

5、每只电能表轮换、表箱改造和每处采集系统建设施工均应在施工前后进行拍照存档并及时提交。

2.4.3 计量箱改造主要包括电能计量箱的更换与安装、相关附属线路的重新敷设和连接以及其他附属设备的安装等。计量箱 及其附属线路的改造应满足 Q/GDW-11-295-2011《电能计量装置安装接线工艺标准》，Q/GDW-11-151-2009《装表接电工作 标准》，浙电营字〔2013〕35 号《电力营销一线员工作业一本通》“装表接电”部分等规范的要求：

1、计量箱安装高度符合要求，计量箱观察窗中心线宜距安装地面 1.8 米左右，位置应避开烟道出风口，不妨碍行人和车辆 正常通行；根据周边环境，采用合理的方式固定于墙面或其他合适的位置，有利于无线通讯和对箱内设备的维护检查。

2、计量箱安装应垂直牢固，垂直度允许偏差应保证在 1.5‰以内；

3、计量箱安装必须按图施工，接线正确，电气连接可靠，接触良好；箱内配线整齐美观，导线无损伤，线头导体无 外露，绝缘良好。安装位置选择合理，安装牢固不松动。

4、计量箱外连接电缆应排列整齐，固定可靠，无机械损伤；进出线开孔与导管管径适配，箱内电缆头无外漏；线缆 接入端子处松紧适度，轻轻拉动不脱落。

5、计量箱内不同电压等级、交流、直流线路及强弱电间导线应分别绑扎，且有标识。

6、金属箱箱体应可靠接地，标识清晰；

7、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门和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编织铜线连接。

8、计量箱箱门的开闭应灵活，开启角度不小于 90 度；

9、计量箱更换和安装完毕后，相关孔洞应封堵良好，工器件无遗留；安装工艺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2.4.4 质量相关考核要求按照国网宁波供电公司《营销计量项目外施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4.5 验收管理考核要求

4.5.1 乙方应在开展作业时同步开展相关资料编制工作，相关资料应完整、准确，且能全面正确反映作业过程的实际情况。 相关资料的所有线条、字迹、图表、数据等必须工整、清楚、干净、无涂改，标注、签证等需完整，并按规定装订成册； 乙方应在申请服务验收时，向采购人同步提交相关资料。

4.5.2 采购人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对验收发现的质量缺陷或问题，中标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对施工缺陷较多、 范围较广的内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延期。

4.5.3 对验收管理各项工作的考核按照《国网宁波供电公司营销计量项目外施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

4.6 其他要求

4.6.1 新建台区需确保台区全覆盖率达到 100%，每台无线采集器平均接入户数不少于 10 户。每减少 1 户，扣减年度服务经 费金额的 1%。

4.6.2 合同履行期间，在采购人内网电脑或中标人自带但接入采购人内网的电脑进行操作，应严格遵守《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信息内网使用准则》。若发生一次违规外联事件，按合同价款 10%处以违约金，并依次翻倍，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0%。

4.7 违约、索赔和争议

4.7.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

4.7.2 中标人的服务质量经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每出现一次不能达到合格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引 起的一切责任和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扣除每月服务经费的 2％。承包人被相关主管部门每通报批评一次，扣罚人 民币 2000 元。

4.7.3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文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国家 电网《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4.7.4 未按采购人要求，派驻后台常驻人员 2-3 人协助招标方做好采集系统建设前期台区与用户关系核对、前期资料整理 与后期系统流程录入、营销系统数据核对及竣工资料整理与编制等相关配合工作的按扣罚一年度服务经费的 3%。

4.7.5 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设备、操作等施工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合 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须依法办理好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亡保险。

4.8 甲供材料清单：采集终端、智能电能表、电能计量箱、外置采集箱、布电线、低压电力电缆、低压开关、漏电保护器 等。

5、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关技术资料。

6、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服务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技术服务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网银、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

3、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1、服务质量保证期 /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金 /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由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履行

3、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或认可地点。

十、考核验收

1、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具体详见附件。

2、服务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十一、款项支付

1、甲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提供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wps129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2）分期支付：**

**5、费用的支付：**

**（1）根据考核情况，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半年支付本半年付款的 90%；考核扣除的金额不再支付。**

**（2）合同服务期满后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结算支付余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十四、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 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备案份，(用途)。

5、本合同附件：采购人的招标采购文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三：**

**投标人承诺**

**我方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我方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上述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四：**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此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及技术商务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3年（小写： 元/3年）**。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6.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采购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名 | 电流保护器总户数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服务期限 | 3年投标总报价（元） |
| 1 | 城杨村 | 515只 |  |  | 3年 |  |
| 2 | 殷湾村 | 1428只 |  |  |
| 3 | 俞塘村 | 794只 |  |  |
| 4 | 韩岭村 | 1036只 |  |  |
| 5 | 象坎村 | 280只 |  |  |
| 6 | 郭家峙村 | 755只 |  |  |
| 7 | 绿野村 | 438只 |  |  |
| 8 | 洋山村 | 297只 |  |  |
| 9 | 利民村 | 984只 |  |  |
| 10 | 陶公村 | 953只 |  |  |
| 11 | 莫枝村 | 1581只 |  |  |
| 12 | 东村 | 555只 |  |  |
| 13 | 西村 | 414只 |  |  |
| 14 | 前堰头村 | 746只 |  |  |
| 15 | 下王村 | 979只 |  |  |
| 合计 | | 11755只 |  |  |
| 报 价 声 明 | **我单位度承诺：**   1. **设立 24 小时 值班室，且设立24小时服务电话并在全镇范围内广泛公布。出现故障时，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 2. **拟配置的作业人员提交上岗证的专业服务人员名单（需具有电工证上岗证书，特种作业人需具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人员的配置需按不低于 2000 户/人（以电表为准）标准配置，人工费用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对于一线操作员工会购买相关保险，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3. **负责指导农村居民及保护器定期试跳，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4、配备服务所需设备、设施，如：车辆、工具等。** | | | | | |
| **注：3年投标总报价＝每年投标报价合计\*3年。**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六：**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全部响应，则在上表空白部分写明“全部响应招标采购文件，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七：**

**拟投入设备设施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用途 | 自有/租赁/中标后配置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八：**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姓名** | **人员岗位** | **年龄** | **职称或技术等级** |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
| 1 | 团队  主要  人员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一：**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 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3.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投标人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投标人平台中“投标人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投标人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